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738,010.1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73,801.02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39,623,469.52 元，减去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 39,680,400.00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307,278.6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相关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为避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窗口产生冲突，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避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窗口产生冲突，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欢迎各位股东通过现场、投资者热线电话（020-38696988）或邮箱（grgtestzb@grgtest.com）与公司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各位股东意见，并及时回复各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为各位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各位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